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2-SYZB-C2024-0112，（2024年度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01包、02包、03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4年度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/分包号：01包、02包、03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01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5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